

主体性问题的新成就

——《主体论——从马克思到毛泽东》评介

朱传启

80年代以来,我国学术界展开的关于主体性问题的讨论,至今仍是争论不休的热点问题之一。这其中既有深刻的现实社会原因,又有其一定的文化理论背景。但是,在这漫长的讨论中有两点值得提出来,要予以足够的关注和研究。一是有人借主体性问题的研讨,打出了主体性哲学的旗号,向马克思主义公开挑战,扬言要以主体性哲学取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进而攻击中国共产党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一点不是学术上的纷争,而是原则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地坚决予以批驳。二是在主体性问题研讨中,缺乏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论的系统而全面的研究,多是就主体性问题的某一具体层面的问题进行纷争,没有集中地从整体上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论的实质、特点及基本内容等原则问题,特别是没有深刻阐明关于主体性原则的本体论前提与实践基础等问题,因而,也就不能彻底批判倒“主体性哲学”的本质错误。

然而,可喜的是商英伟教授、徐梦秋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主体性思想研究”已结出最终研究成果,即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主体论——从马克思到毛泽东》专著,这就弥补了上述研讨中的不足,同时对于推进主体性问题研究,对于澄清研讨中出现的某些迷误,对于彻底批判“主体性哲学”理论上的本质错误,以及对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如何调动和激发个人的主动性、开创性的研究,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读后认为该著具有许多特色和启发:

首先,该著依据对西方主体性理论发展的三大历史阶段及其逻辑发展,阐明了马克思的主体性思想的形成、发展及其变革性,其中突出地论述了马克思的主体性原则的本体论前提和实践基础。作者明确指出,马克思在一般唯物主义意义上肯定“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的同时,也从本体论意义承认并阐明了“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的论断。在作者的论述中说:“在马克思看来,要在认识论意义上对主体和客体作出明确的规定,首先必须取决于一定的本体论前提,即作为‘实在主体’的客观物质实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自然物质理解为人的‘真正本体论的本质’,或‘对本质(自然)的真正本体论的肯定’。”对此,作者从多方面作了深刻阐述后,得出结论说,当我们从认识论意义上考察作为主体对象活动的现象客体时,我们首先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主体论前提,肯定作为认识客体的事物现象具有一种预先存在的优先地位。在承认物质本体的优先地位的前提下,贯彻主体性原则,是正确理解和把握主客体关系的关键。作者的这些论述,不仅科学地阐明了马克思的主体性思想的实质,同时也是对“主体性哲学”论者的根本批判。

其次,该著针对“西方马克思学”、“新马克思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所宣扬的恩格斯是个“消极直观反映论者”的错误观点,依据恩格斯的大量论述,全面系统地阐明了恩格斯的认识主体性思想。这既是该著的突出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领域的开拓性研究,是恩格斯哲学思想研究中的一大补白。作者依据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关于“自然科学和哲学”相互关系的发展之论述,通过与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有关论述的比较之后说,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是一个真正的能动的反映论者,是一个辩证的科学的主客体论者。为此,书中列出章节系统地阐明了恩格斯认识主体性思想的各个方面。作者认为,恩格斯对认识主体性的系统阐发有:恩格斯认为,认识的对象不是自然界随机给定的,而是主体根据自己的需要

而选择和确定的；在恩格斯看来，认识的对象不仅是主体选择的自然物，而且愈来愈成为实践建构的产物；恩格斯还认为，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是揭示事物本质的基本手段；此外，恩格斯还揭示了认识主体既有的种种理性与非理性因素，即主要有需要、利益、情感、经验、文化科学素养、思维方式、世界观等等，以及这些因素对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的影响和作用。对此，作者通过“普遍必然知识的来源与证明”、“运用概念的艺术”问题，以及恩格斯关于数学公理的自明性和思维形式的可承继性问题的论述，概括为“实践——遗传——认识结构”，对恩格斯的主体性思想作了深入分析和阐明，其中不乏新意叠起，而且在材料的发掘和运用方面，也是学界罕有的，充分表明作者的研究是深刻的和富有开拓性的。作者还以“历史主体的自由与发展”为章目，进一步深刻地阐明了恩格斯关于“客观必然与主体自由”、“历史规律与历史主体”、“自由王国的自由人”等历史主体性理论，从而有力地驳斥了西方学者对恩格斯的主体性思想的歪曲和否定。

第三，该著在全面系统阐述列宁主体思想的内容、实质、特点及其理论的和实践的意义中，突出了驳斥西方学者对列宁主体性思想的歪曲和攻击。如作者为驳斥西方学者的“列宁是唯意志论”或“列宁为经济决定论”的错误论断，首先阐述了列宁关于“对现实认识对象的考察规定”的思想，并明确提出其特点就是“从主体、实践去考察和规定认识对象”。作者认为，列宁对现实认识对象的考察是从唯物主义立场展开的，现实认识对象有其客观实在性，不是纯主观领域的现象。现实认识对象的形成，既有其客观基础，又有其主体条件，而最基本的条件就是人的实践需要。作者的这一见解既是深刻的，也是对西方学者歪曲列宁认识论的有力批判。作者还就列宁关于“范畴的功能与运用”、“认识结构与主体认识活动”、“历史主体与历史进程”等问题的论述，分析和阐明了列宁主体性思想的丰富性、科学性，以及其基本特征。其中在阐述列宁“历史主体与历史进程”的思想中，特别提出“政治、文化素质的提高与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和“政策的制定与人民群众主体性的发挥”两个问题，作为列宁历史主体性思想的重要内容和特征加以阐述，是很有新颖性和重要意义的。这也是对西方“列宁学”的深刻批判。

第四，该著对毛泽东的主体性思想研究和阐述，既有理论深度，又有理论特色。不仅纵向地阐明了毛泽东主体思想的形成、演进和发展的历程，而且横向地从各个层面和层面之间的相互关系中阐明了其主体性思想的丰富性和科学性。如“知行主体性”、“历史主体性”、“历史主体与历史动力”、“主体的改造与完善”等。其中对“主体的改造与完善”思想的分析和阐述是很有独特性的。作者认为，毛泽东毕生重视主体的改造，追求主体的完善，并明确指出，“毛泽东把改造主体作为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并对如何完成这一任务作了大量的阐述，形成了富有特色的主体改造理论”。在毛泽东看来，主体的改造与完善，不仅要在社会实践中进行，而且学习对于主体的改造与完善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作者还分析和说明了毛泽东关于主体改造的主要内容、基本方法与根本途径等问题。

综观全书，作者不仅参照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系统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论的形成发展及其本质特征，同时还分别阐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的主体性思想共性和个性。这不仅使人们准确的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论的实质，而且进一步丰富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充分表明该著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是一部开拓性研究的学术新著。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该著的出版对于从理论上系统、全面而深刻的批驳“主体性哲学”论有着直接的重要意义。不容讳言，该著还有使人感到不足之处，如各章之间、特别是四位经典作家的主体性思想的内在逻辑关系的揭示，还感尚欠深刻；再如，作者对各编提出的针对性观点，具体地分析和论辩还有不足之处，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著的生动性和战斗性。相信该著再版时对此会进一步作出补充的。

作者：朱传启，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武汉，430072。